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章程》制定科学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锋先生、王业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吴锋先生、王业权先生长期在民航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担任要职，拥有丰富的企业运营及管理经验。吴锋先生、王业权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提名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2-02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吴锋先生简历

吴锋，男，1983 年 10 月出生，籍贯湖北省，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历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社会责任总监、董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吴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200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吴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王业权先生简历

王业权，男，1982 年 11 月出生，籍贯山西省，本科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2007 年参加工作，现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率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基地副总监、总监等职务。

王业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张晓辉先生简历

张晓辉，男，1965 年 8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84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省律师协会会长。历任海南中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海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海南省律师公证协会委员会委员，中共海南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副书记等职务。

张晓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00 万股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7,1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换领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 万股，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发行社会法人股 28 亿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595,238,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00 股，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00 股，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实施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2,182,181,79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3,938,540 股，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南京市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执行（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 A 股股票 16,436,673,928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3,242,794,258 股。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00 万股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7,1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换领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 万股，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发行社会法人股 28 亿股，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595,238,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00 股，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2,182,181,79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3,938,540 股，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南京市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执行（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 A 股股票 16,436,673,928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3,242,794,258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亿陆佰壹拾贰万叁佰叁拾（16,806,120,33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亿肆仟贰佰柒拾万肆仟贰佰伍拾捌（33,242,794,258）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新增第十二条，原有条款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为公众提供安全、准时、舒适和方便的航空和其它有关服务，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为公众提供安全、准时、舒适和方便的航空和其它有关服务，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公正做强做精为发展目标，为公众提供安全、准时、舒适和便捷的航空及相关服务，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充分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本，创造出一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打造一流的航空企业，创建和谐企业，使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实现企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佰陆拾捌亿陆佰壹拾贰万叁佰叁拾（16,806,120,33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佰陆拾肆亿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捌（16,436,673,92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叁亿陆仟肆拾捌万陆仟肆拾贰（369,446,402）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叁佰叁拾贰亿肆仟贰佰柒拾万叁佰叁拾（33,242,794,258）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佰陆拾肆亿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捌（16,436,673,92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叁亿陆仟肆拾捌万陆仟肆拾贰（369,446,402）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认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许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许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四十一、四十二条，原有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一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似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新增第四十四条，原有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四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标的为公司的股权，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该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虽未达到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证券交易所对交易标的评估值有异议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向前款规定豁免范围内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财务资助的利率不得低于公司为自身融资的同期平均利率或者不得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利率。
修订前第四十一、四十二条合并为修订后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电子通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开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下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且突出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电子通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